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史正、董事金卫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和 ZHONGYA INTERNATIONAL SRL（以下简称“中亚国际”）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瑞东机械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为中亚国际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欧元（按 2025 年 12 月 18 日汇率折算为 0.83 亿元人民币）。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现金池、票据池、资产池等业务。本次审议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

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